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配發及發行517,6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96,014,8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0%。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50%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17,6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96,014,8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0%。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352,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78.4%；及
- (i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被視為合理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在盡職調查範圍內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於盡職調查期間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d) 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f) 並無提出或通過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限制認購協議的實施；及
- (g) 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分。

除本公司在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g)外，本公司或認購人無法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而本公司將於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誠意金。因此，倘(其中包括)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誠意金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認購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將用於支付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誠意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認購人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認購人須以即時可用資金直接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以悉數支付餘下代價91,014,800港元(扣除認購人已付誠意金)；及(ii)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0%中擁有權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資產管理及數字整合業務。該等公司專注於應用物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提供與數字資產及消費場景有關之數據分析及業務解決方案，從而協助企業客戶引入資金發展業務。

認購人由蕭坦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蕭先生為中國互聯網技術行業的連續企業家及商業資深人士，於行內擁有逾13年經驗。於過去十年間，蕭先生參與開發多項成功業務及項目，涉及在線遊戲、資訊科技及數字化自助便利店等。彼在商業管理方面，特別是在識別創新市場機會及為企業籌集資金機會方面已建立聲譽及良好記錄。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携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5,5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7,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1,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淨減少約22,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所述，本集團在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約12,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約1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現金約44,4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但董事亦意識到，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面對經濟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i)在不明朗及動盪的市場環境下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在策略及財務上取得更佳定位，以把握日後商機及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機會。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6,000,000港元及95,500,000港元。誠如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結欠香港持牌放債人合共1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年利率為12%(「借款」)。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以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金額約8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兩(2)股現 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 份的基準進行 供股	58,700,000港元	約(i)34,200,000港元用 於擴展本集團在電 子製造服務及分銷 產品業務下之產品 系列；(ii)17,100,000 港元用於提供資金 抓緊中國多個地區 持牌輔助生殖服務 提供者之潛在併購 機遇；及(iii) 7,400,000港元用於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 金用途。	約(i)25,400,000港元用 於擴展本集團在電子 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 業務下之產品系列， 而餘下所得款項約 8,800,000港元將按擬 定用途使用；(ii) 7,400,000港元用作一 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 途；及(iii)用於提供 資金抓緊中國多個地 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 提供者之潛在併購機 遇之餘下所得款項淨 額17,100,000港元於 本公告日期尚未動 用，並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7,691,85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7,600,000	30.0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6.3	75,817,000	4.4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4.1	49,500,000	2.9
施明耀先生	230,000,000	19.0	230,000,000	13.3
公眾股東	<u>852,374,855</u>	<u>70.6</u>	<u>852,374,855</u>	<u>49.4</u>
總計	<u>1,207,691,855</u>	<u>100.0</u>	<u>1,725,291,855</u>	<u>100.0</u>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持有51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責任向股東提呈強制性全面

要約，以收購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如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最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由於取得清洗豁免是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董事確認：

1.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2. 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3.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4.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5.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但於與董事就認購事項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概無進行任何失去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三段)。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在未有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96,014,800港元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及(2)(a)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如在本公告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以使有關機構滿意，但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方有意繼續營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認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期間」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以供認購人對本集團進行合理之盡職調查
「誠意金」	指	認購人將於訂立認購協議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為數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517,6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進行認購事項，則會因認購事項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